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長榮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長大教字第1150004536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校自115學年度第1學期起實施「學生證免蓋註冊章」。  
依據：115年4月2日本校11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。  
公告事項：其相關配套措施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日後使用新版學生證者，於每學期註冊後免蓋註冊章。使用舊版學生證者，於變更作法實施之當學期註冊後，由註冊課務組核貼「免蓋註冊章」貼紙。
- 二、學生需要在學證明者，可於核貼「免蓋註冊章」貼紙後，將學生證正、反面影印於同一頁，至註冊課務組查明繳費情形後，加蓋註冊課務組章戳，即可替代在學證明使用。
- 三、學生確已完成當學期註冊繳費者，即可登入學生系統，直接出示在學證明畫面供查驗。
- 四、倘若學生仍需紙本在學證明者，可至行政大樓一樓黃色繳費機或多元支付繳費機繳交工本費後，持收執聯向註冊課務組申請開立中文在學證明。

# 校長孫惠民